

資料摘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針對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封閉令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針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向法庭成功申請封閉令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8B條賦予的權力，食環署署長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有關的條文載於附件）。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封閉沒有正在申請牌照或不能符合發牌條件的處所。在個案被定罪後，又或有足夠證據證明一個無牌食物業正在經營，食環署會向法庭提交誓章，要求法庭發出封閉令。在法庭發出封閉令後，食環署會在有關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張貼封閉令的文本。封閉令於張貼文本後的第八天開始生效。

3. 2005 年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法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28B 條所發出的封閉令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封閉令宗數
2005	3
2006	1
2007	1
2008	0
2009	1
2010 (截至 10 月)	0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發出上述封閉令個案的處理時間平均約為七星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0 年 12 月

附件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3 of 2002

條： 128B 條文標題：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版本日期： 14/02/2003
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1) 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或《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

- (a) 使用本條適用的處所；或
- (b) 進行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是須領牌照或須獲准許或許可的，則在主管當局提出申請並證明該處所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如此使用，或該種活動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在任何處所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法庭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H 作出封閉令。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1)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處所內或從該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照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3) 法庭除非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不得作出封閉令—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 (b) 該通知說明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指出任何人如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則有權出席聆訊並要求獲聆聽；及
- (c) 每名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並已提出要求的人，均已有機會獲聆聽。

(4) 在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訂定的聆訊地點及時間，或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的最早的其後時間，法庭須聆聽申請人，亦須聆聽每個符合下述全部條件的人—

- (a) 正出席聆訊；
- (b) 有合理因由獲聆聽；及
- (c) 希望獲聆聽，

之後法庭須作出決定。

(5) 封閉令的實施—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 (6)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當日之後的第8天開始時開始生效。
- (7)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法庭應主管當局或對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予以撤銷為止。
- (8) 法庭如信納有下述情況，須撤銷封閉令—
- (a) 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的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根據第(1)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或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128A(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1)款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1)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進行。
- (9)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或安排他人將該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並可將或安排他人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
-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 (11) 主管當局—
-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項准許；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1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6)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9)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 (c) 違反第(10)款，
- 即屬犯罪。
- (13) 主管當局可—
-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b) 移走—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物品、東西或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c) 就根據(b)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 (d) 在有關的已封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b)段移走的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 (14) 如有第(13)(d)(ii)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 (b) 可應申索而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 (15)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13)(b)款移走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13)(d)(ii)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14)(a)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 (16) 如無人按照第(15)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 (17) 如根據第(15)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 (a) 根據第(9)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 (b) 根據第(13)(b)款將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已封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 (c) 根據第(13)(c)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控制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追討。

(由 2002 年第 1 號第 3 條增補)